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該期間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並錄得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至人民幣1,4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該期間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大幅上升。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環境持續嚴峻，以及由此導致部分物業開發項目放緩及暫停，該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金額大幅減少。因此，較大比例的借款成本被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該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預計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上述不利影響僅部分被毛利改善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發生變化)進行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